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95號

原告 良鑫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慧

訴訟代理人 黃永琛律師

複代理人 孫誠偉律師

被告 鄭淑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而被告之住所地係在基隆市安樂區（見本院卷限制閱覽卷），並非本院轄區。又原告係依據兩造間所簽立之借名登記契約、同意書及合建契約書為請求權基礎（見本院卷第274頁），而依前揭合建契約第11條復已約定「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該契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8頁），原告並聲請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（見本院卷第277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鍾堯任